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自由車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至 4 月 28 日（星期二），計 3 天。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立自由車場（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 70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運動科目	項目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場地賽 Track	競輪賽 (Keirin)	✓	✓
	爭先賽 (Sprint)	✓	✓
	個人追逐賽 (Individual Pursuit)	✓	✓
	領先計分賽 (Points Race)	✓	✓
	落後淘汰賽 (Elimination Race)	✓	✓
	1 公里計時 (Time Trial)	✓	✓
	節奏搶分賽 (Temp Race)	✓	✓
	團隊競速賽 (Team Sprint)	✓	✓
	團隊追逐賽 (Team Pursuit)	✓	✓

四、比賽時程預定表：(報名結束後排定賽程)：

第 1 天 4 月 26 日（星期日）09：00~18：30

項次	競賽	說明
1	公開女生團隊競速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第 1、2 名爭金牌、第 3、4 名爭銅牌）（單邊出發）
2	公開男生團隊競速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第 1、2 名爭金牌、第 3、4 名爭銅牌）（單邊出發）
場地轉換		
3	公開女生 4 公里團隊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第 1、2 名爭金牌、第 3、4 名爭銅牌）（單邊出發）
4	公開男生 4 公里團隊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第 1、2 名爭金牌、決賽排 3、4 名）（單邊出發）
場地轉換		
5	公開女生團隊競速賽	3、4 名決賽（雙邊出發）
6	公開男生團隊競速賽	3、4 名決賽（雙邊出發）
7	公開女生團隊競速賽	1、2 名決賽（雙邊出發）
8	公開男生團隊競速賽	1、2 名決賽（雙邊出發）
午休		
13	公開女生爭先賽	資格賽：200 公尺助跑計時（取 8 名晉級 1/4 賽）
14	公開男生爭先賽	資格賽：200 公尺助跑計時（取 8 名晉級 1/4 賽）
場地轉換		
9	公開女生 4 公里團隊追逐賽	3、4 名決賽（雙邊出發）
10	公開男生 4 公里團隊追逐賽	3、4 名決賽（雙邊出發）
11	公開女生	1、2 名決賽（雙邊出發）

	4 公里團隊追逐賽	
12	公開男生 4 公里團隊追逐賽	1、2 名決賽（雙邊出發）
場地轉換 10 分鐘		
15	公開女生 1 公里個人計時賽	資格賽（取 8 名晉級決賽） 雙邊出發
16	公開男生 1 公里個人計時賽	資格賽（取 8 名晉級決賽） 雙邊出發
休息 20 分鐘		
17	公開女生 1 公里個人計時賽	1-8 名決賽 單邊出發
18	公開男生 1 公里個人計時賽	1-8 名決賽 單邊出發
頒獎		公開女生團隊競速賽 公開男生團隊競速賽 公開女生團隊追逐賽 公開男生團隊追逐賽 公開女生 1 公里個人計時賽 公開男生 1 公里個人計時賽

第 2 天 4 月 27 日（星期一）09：00~17：00

項次	競賽	說明
19	公開女生 4 公里個人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第 1、2 名爭金牌、第 3、4 名爭銅牌）（單邊出發）
20	公開男生 4 公里個人追逐賽	資格賽（取前 4 名晉級決賽，第 1、2 名爭金牌、第 3、4 名爭銅牌）（單邊出發）
場地轉換		
21	公開女生爭先賽	1/4 賽、（3 戰 2 勝制，取 4 人晉級 1/2 賽）-第 1 戰
22	公開男生爭先賽	1/4 賽、（3 戰 2 勝制，取 4 人晉級 1/2 賽）-第 1 戰
23	公開女生爭先賽	1/4 賽、（3 戰 2 勝制，取 4 人晉級 1/2 賽）-第 2 戰
24	公開男生爭先賽	1/4 賽、（3 戰 2 勝制，取 4 人晉級 1/2 賽）-第 2 戰
25	公開女生爭先賽	1/4 賽、（3 戰 2 勝制，取 4 人晉級 1/2 賽）-第 3 戰
26	公開男生爭先賽	1/4 賽、（3 戰 2 勝制，取 4 人晉級 1/2 賽）-第 3 戰
場地轉換		
27	公開女生 4 公里個人追逐賽	3、4 名決賽（雙邊出發）
28	公開男生 4 公里個人追逐賽	3、4 名決賽（雙邊出發）
場地轉換		
29	公開女生爭先賽	1/2 賽、（3 戰 2 勝制，取勝者 2 人晉級 1、2 名決賽，敗者 2 人進入 3、4 名決賽）-第 1 戰
30	公開男生爭先賽	1/2 賽、（3 戰 2 勝制，取勝者 2 人晉級 1、2 名決賽，敗者 2 人進入 3、4 名決賽）-第 1 戰
31	公開女生爭先賽	1/2 賽、（3 戰 2 勝制，取勝者 2 人晉級 1、2 名決賽，

		敗者 2 人進入 3、4 名決賽) - 第 2 戰
32	公開男生爭先賽	1/2 賽、(3 戰 2 勝制，取勝者 2 人晉級 1、2 名決賽，敗者 2 人進入 3、4 名決賽) - 第 2 戰
33	公開女生爭先賽	1/2 賽、(3 戰 2 勝制，取勝者 2 人晉級 1、2 名決賽，敗者 2 人進入 3、4 名決賽) - 第 3 戰
34	公開男生爭先賽	1/2 賽、(3 戰 2 勝制，取勝者 2 人晉級 1、2 名決賽，敗者 2 人進入 3、4 名決賽) - 第 3 戰
頒獎		公開女生 4 公里個人追逐賽 公開男生 4 公里個人追逐賽
午休		
35	公開女生 4 公里個人追逐賽	1、2 名決賽 (雙邊出發)
36	公開男生 4 公里個人追逐賽	1、2 名決賽 (雙邊出發)
37	公開女生爭先賽	3、4 名決賽、(3 戰 2 勝制) - 第 1 戰
38	公開男生爭先賽	3、4 名決賽、(3 戰 2 勝制) - 第 1 戰
39	公開女生爭先賽	1、2 名決賽、(3 戰 2 勝制) - 第 1 戰
40	公開男生爭先賽	1、2 名決賽、(3 戰 2 勝制) - 第 1 戰
41	公開女生爭先賽	3、4 名決賽、(3 戰 2 勝制) - 第 2 戰
42	公開男生爭先賽	3、4 名決賽、(3 戰 2 勝制) - 第 2 戰
43	公開女生爭先賽	1、2 名決賽、(3 戰 2 勝制) - 第 2 戰
44	公開男生爭先賽	1、2 名決賽、(3 戰 2 勝制) - 第 2 戰
休息		
45	公開女生爭先賽	3、4 名決賽、(3 戰 2 勝制) - 第 3 戰
46	公開男生爭先賽	3、4 名決賽、(3 戰 2 勝制) - 第 3 戰
47	公開女生爭先賽	1、2 名決賽、(3 戰 2 勝制) - 第 3 戰
48	公開男生爭先賽	1、2 名決賽、(3 戰 2 勝制) - 第 3 戰
49	公開女生 10 公里節奏搶分賽	直接決賽。
50	公開男生 10 公里節奏搶分賽	直接決賽。
頒獎		公開女生 4 公里個人追逐賽 公開男生 4 公里個人追逐賽 公開女生爭先賽 公開男生爭先賽

第 3 天 4 月 28 日 (星期二) 09:00~16:00

項次	競賽	說明
49	公開女生競輪賽	第一輪賽
50	公開男生競輪賽	第一輪賽
休息		
51	公開女生競輪賽	敗部復活賽 (如需要再執行)
51	公開男生競輪賽	敗部復活賽 (如需要再執行)
52	公開女生落後淘汰賽	直接決賽

53	公開男生落後淘汰賽	直接決賽
午休		
54	公開女生 20 公里領先計分賽	直接決賽
55	公開女生競輪賽	7~12 名決賽
56	公開男生競輪賽	7~10 名決賽
57	公開女生競輪賽	1~6 名決賽
58	公開男生競輪賽	1~6 名決賽
59	公開男生 25 公里領先計分賽	直接決賽
頒獎		公開女生競輪賽 公開男生競輪賽 公開女生領先計分賽 公開男生領先計分賽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

運動科目	項目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註冊人數	出場人數	註冊人數	出場人數
場地賽 Track	競輪賽 (Keirin)	3 人	2 人	3 人	2 人
	爭先賽 (Sprint)	3 人	2 人	3 人	2 人
	個人追逐賽 (Individual Pursuit)	3 人	2 人	3 人	2 人
	領先計分賽 (Points Race)	3 人	2 人	3 人	2 人
	落後淘汰賽 (Elimination Race)	3 人	2 人	3 人	2 人
	1 公里計時 (Time Trial)	3 人	2 人	3 人	2 人
	節奏搶分賽 (Temp Race)	3 人	2 人	3 人	2 人
	團隊競速賽 (Team Sprint)	5 人	3 人	4 人	2 人
	團隊追逐賽 (Team Pursuit)	6 人	4 人	6 人	4 人

(三) 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 上述各項目「出場人數」為技術會議前繳交之出場確認單人數，該項目各校報名人數（正選）經資格審定合格後，須出場參賽，如無法出賽需依競賽規程辦理請假，完成請假手續後，該請假賽次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得參加次日以後之賽程。未完成請假程序者以無故棄權論。

(五) 報名參賽團隊項目之請假，如團隊項目中因運動員請假無法出賽，該項目以候補運動員替補出賽。但因特殊因素或無候補運動員替補時，須完成該隊伍請假手續程序，除該名運動員因故不出賽外，該隊伍其他運動員當天各賽程參賽權益不受影響。但隊伍未完成請假程序者，該隊伍運動員皆以無故棄權論。

六、比賽辦法：

(一) 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規則及最新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英文版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規定：

1. 各隊比賽服裝須於技術會議提出並拍照留存；如有更改註冊服裝，須於賽前向裁判長提出變更並通過後始得出賽。
2. 自 **115** 年起技術會議中各參賽學校應提出學校單位字樣或學校校徽圖樣之服裝註冊，參賽期間應穿著參賽代表服出賽。
3. 每日中午 12 時前必須向大會提交翌日賽程之運動員出場確認單；團體項目，可於賽前 30 分鐘進行參賽名單之更換，每一項目已報名之運動員，都是該隊該項目後補運動員。
4. 器材服裝設備：
 - (1) 須穿著比賽服裝、車鞋、須戴符合安全標章的自由車專用安全帽，裝備不合規定者，不允許上場出發。
 - (2) 車輛前後輪須固定，每一場次出賽前 15 分鐘；每一運動員車輛與器材須先經過大會裁判檢定通過。
 - (3) 大會裁判有權於賽前、賽中及賽後進行運動員車輛器材複驗，如遇疑似不合規之問題器材需詳細檢驗或無法現場即時確認，大會有權留置該問題車輛器材直至結果確定，留置期不可超過大會所有運動科目結束後。
 - (4) 身高豁免申請，請檢附醫院體檢證明，於出賽確認單併附繳交同時註明。
5. 賽事將近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況，由於大會以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
6. 競賽期間，如遇天候因素（雨天、風大、天色灰暗等）等不可抗力之事，導致賽程無法全部舉行，已經完成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判定名次，不另行補賽；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亦不再擇期舉行。

七、比賽時間、地點：

（一）比賽時間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至 28 日（星期二），計 3 日。

練習日期與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至 15 時。

（上列練習時間外之申請，請自行洽詢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洽借）。

（二）比賽地點

場地賽地點：臺中市立自由車場。

八、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自由車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及大專體總自由車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九、器材檢定：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自由車總會規則之規定。

十、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自由車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二、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三、技術會議：

1. 參賽單位領取及繳交參賽出賽確認單：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2.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臺中市立自由車場二樓會議室（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 7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四、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於臺中市立自由車場二樓會議室（臺中市清水區鰲海路 7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